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宗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宗輔

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。
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6,0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0,575元，此費用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志德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